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修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9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內含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鏟管壹支、海洛因殘渣袋貳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修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99號，下稱本案）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，而本案查扣之鏟管1支、殘渣袋2個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9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被告所有之鏟管1支、殘渣袋2個，嗣因被告另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

01 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2月19日執行完  
02 畢出所（下稱前案），本案犯行即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  
03 及，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逕予簽結，此有本案卷宗  
04 可稽；而前開扣案之鎊管1支，經鑑驗結果內含海洛因及甲  
05 基安非他命殘渣，為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另扣案之殘渣袋2  
06 個，經鑑驗結果均內含海洛因成分，為第一級毒品，亦有臺  
07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 
08 成分鑑定書（一）、（二）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  
09 本件聲請為正當，上開扣案物均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  
10 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5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如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